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豫01强清4号

申请人：河南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张晓萌。

2021年5月19日，重庆商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商社）以河南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庆铃公司）营业执照吊销后股东之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且该公司另一股东重庆商社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早已注销，无法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，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裁定受理，依法决定成立庆铃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。

2021年10月9日，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庆铃公司强制清算程序，称因庆铃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近二十年、控股股东早已注销，庆铃公司财务档案等重要文件去向不明，且无法取得庆铃公司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。截止目前，债权申报期间已届满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：庆铃公司于1998年10月30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）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重庆商社持股30%，重庆商社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70%，营业期限至2001年9月30日。2002年2月26日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庆铃公司的营业执照。

2021年10月9日，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《河南庆铃汽车销售

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》，载明：清算组经调查后未发现庆铃公司存在任何资产和须清偿的债权，庆铃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程序无需继续进行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清算组对庆铃公司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，庆铃公司无资产亦无债务，应予终结。故清算组请求终结庆铃公司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河南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邢彦堂
审 判 员 王东黎
审 判 员 徐勤焱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郜 源
书 记 员 冯 喆